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34.

###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注意到巴勒斯坦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痛惜以色列一再扣留巴勒斯坦人税收的做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一些政策和做法具有歧视性，过分地影响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当地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和驱逐他们的做法，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伤亡，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持续封闭、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形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议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持续和定期开放过境点，并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需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便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的援助，

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又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其他障碍和实行许可证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但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并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痛惜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优惠待遇，这造成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对财产的破坏和强迫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社区流离失所，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阻碍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的报道，这样做将形成一个胁迫环境，可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被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面临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酷刑报道，

又深为关切众多巴勒斯坦囚犯最近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颁布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拘留、监禁和驱逐的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的规定，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尤其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

2.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 (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6.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7.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医疗用品和医务人员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实行长期封闭的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及其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9.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理由；

10.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在那里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1.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2. 吁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13.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包括对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者的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14.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

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5.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16. 吁请以色列明文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18.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9. 痛惜以色列恢复惩罚性拆毁住宅的政策以及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证的政策，拆毁住宅建筑物并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从而侵犯了他们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其他任何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22.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撤销或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规章，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23.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足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4.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25.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6.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情况：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址；吁请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7.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8.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9. 痛惜以色列执意坚持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强调以色列需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0. 请秘书长将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机构置于经常预算之下，包括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使其基础更加坚实；

31.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侧重于一再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导致此种模式的基本政策，包括涉及强迫流离失所的政策；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2 票对 0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

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博茨瓦纳、加纳、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